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西路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鹏飞



孙劲松



邵盛



吴国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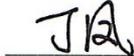


张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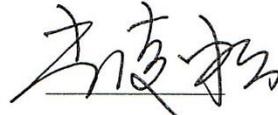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葛良华



丁凤



李凌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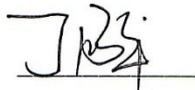
孙劲松



蓝晓艳



丁余根



丁国平



谷井龙



朱茂鑫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有关声明	- 14 -
七、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驰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永驰管理中心	指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驰投资	指	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驰科技
证券代码	874027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儿童安全座椅、增高垫及其他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5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260,000
发行价格（元）	1.20
募集资金（元）	2,040,000
募集现金（元）	2,0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000.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

数，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庆永驰婴童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1,700,000	2,040,000	现金
合计	-	-			1,700,000	2,040,000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DKXENL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鹏飞
出资额	2,04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西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	4343059725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永驰管理中心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12 人，均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员工回避表决。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永驰管理中心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3、关联关系

永驰管理中心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12 名，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对象中，丁鹏飞为公司董事，葛良华、李凌松、丁凤为公司监事，丁国平、谷井龙、朱茂鑫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鹏飞担任永驰管理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永驰管理中心与丁鹏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永驰管理中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所

参与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0
合计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永驰管理中心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60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号：348717000013000393351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以及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 1 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鹏飞	14,949,500	35.97%	11,212,125
2	邵盛	5,500,500	13.24%	4,125,375
3	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12.99%	3,600,000

4	吴国方	4,670,000	11.24%	3,502,500
5	孙劲松	4,519,900	10.88%	3,389,925
6	张健	2,330,000	5.61%	0
7	张能君	2,330,000	5.61%	1,747,500
8	孙劲柏	930,000	2.24%	620,000
9	翁岳林	930,000	2.24%	620,000
10	李祥华	100	0.00%	0
合计		41,560,000	100.00%	28,817,4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鹏飞	14,949,500	34.56%	11,212,125
2	邵盛	5,500,500	12.72%	4,125,375
3	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400,000	12.48%	3,600,000
4	吴国方	4,670,000	10.80%	3,502,500
5	孙劲松	4,519,900	10.45%	3,389,925
6	张健	2,330,000	5.39%	0
7	张能君	2,330,000	5.39%	1,747,500
8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3.93%	1,700,000
9	孙劲柏	930,000	2.15%	620,000
10	翁岳林	930,000	2.15%	620,000
合计		43,259,900	100.00%	30,517,425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7,375	8.99%	3,737,375	8.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55,100	10.24%	4,255,100	9.84%
	3、核心员工				
	4、其它	4,750,100	11.43%	4,750,100	10.98%
	合计	12,742,575	30.66%	12,742,575	29.4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12,125	26.98%	11,212,125	2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765,300	30.72%	12,765,300	29.51%
	3、核心员工				
	4、其它	4,840,000	11.65%	6,540,000	15.12%
	合计	28,817,425	69.34%	30,517,425	70.54%
总股本		41,560,000	100.00%	43,2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000.00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之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丁鹏飞直接持有公司14,949,500股，通过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 5,400,000 股，丁鹏飞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 20,349,500 股，丁鹏飞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8.96%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永驰管理中心合计将持有公司 1,700,000 股，丁鹏飞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鹏飞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50.97%，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丁鹏飞	董事长	14,949,500	35.97%	14,949,500	34.56%
2	孙劲松	董事、总经理	4,519,900	10.88%	4,519,900	10.45%
3	邵盛	董事	5,500,500	13.24%	5,500,500	12.72%
4	吴国方	董事	4,670,000	11.24%	4,670,000	10.80%
5	张能君	董事	2,330,000	5.61%	2,330,000	5.39%
合计			31,969,900	76.92%	31,969,900	73.9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5320	0.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2.20	2.16
资产负债率	48.37%	45.08%	44.5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存在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内容摘要如下：

“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

本计划成立后 3 年内（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公司及本

计划全体参与对象（即本计划持有人/乙方合伙人）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公司及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乙方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股票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乙方因持有被回购股票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乙方将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3）以及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0），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丁鹏飞

丁鹏飞

2020年11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丁鹏飞

丁鹏飞

2020年11月2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